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現金收據」上偽造之「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壹枚沒收。

事 實

一、黃信友雖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且甚有可能因此收款、轉交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猶不顧於此，於民國113年6間某日起，與楊勝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萬鑫國際」、「陳碩」，另經偵辦中）、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林詩慧」、「宇智官方客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劉瑩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劉瑩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前往交款，黃信友則依楊勝騫指示，先自行列印「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現金收據」，而共同偽造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現金收據（私文書）後，於113年7月2日10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永慶店，行使出示上開工作證供劉瑩閱覽，藉此

01 假冒為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向受騙之劉瑩收取
02 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同時交付上揭現金收據予劉瑩
03 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黃信友旋將上
04 開款項依楊勝騫指示交予不詳之成年人，黃信友即以上開分
05 工方式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劉瑩詐取財物得逞，
06 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
07 犯罪所得。

08 二、案經劉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案被告黃信友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
14 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5 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6 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7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被告黃信友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3 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36頁、本院卷第85、92頁），核
24 與告訴人劉瑩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偵查報告、劉瑩
25 與詐欺成員LINE對話紀錄、現場（暨被告取款）監視錄影畫
26 面截取照片、工作證、現金收據照片、被告與詐欺成員LINE
27 對話紀錄（警卷第65至78頁）附卷可證。是以被告黃信友任
28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29 被告黃信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

01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07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3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2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2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宇智
2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之行
29 為，為偽造「現金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復由
30 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
31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2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04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05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0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07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犯罪計畫，係依群組成員之
08 指示向告訴人面交詐欺贓款，等待轉交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是被告與該群組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所分
10 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11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揆
12 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
14 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縱未與群組其
15 他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群組內其他成員身
16 分、所在及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無礙於被告為本案
17 共同正犯之認定。

18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19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20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21 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2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

24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7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8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
29 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3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
31 查，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

01 被害人劉瑩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刑移調字第6
02 0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3頁）在卷可憑，則被告已將超出
03 其犯罪所得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應認其已自動繳交犯罪所
04 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5 應就其所犯詐欺犯行減輕其刑。再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06 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
07 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
08 （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查被
09 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
12 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修正
18 前後之法律，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
19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並未較有利
2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21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本案上開犯行雖均
22 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然被告於偵訊、本院審判
23 中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4 其刑之事由。

25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26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該詐騙集
27 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
28 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
29 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
30 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
31 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

01 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02 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刑移調字第60號調
03 解筆錄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
04 中之分工、涉案情節、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素行、
05 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5頁），
06 暨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未扣案之「現金收據」1張，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
09 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現金收據」上偽造之「宇智投
10 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2 收。

13 (二)本件被告雖自承提領詐欺之款項後，獲得2,000元之報酬
14 （本院卷第86頁），然被告與被害人業經調解成立，承諾賠
15 償15萬元，有前引調解筆錄可供參考，是被告應給付之賠償
16 金額顯已逾其所獲之報酬，若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即
17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18 (三)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21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
22 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23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5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26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27 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28 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
29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依
30 指示提領款項後，除獲取前述報酬外，並無證據足證其等曾
31 實際坐享其他洗錢之財物，若再對其等宣告沒收洗錢之財

01 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
02 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
06 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7 2款、第55條、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詹淳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